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3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昌路22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俞冬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2023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半年报披露及编制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不存在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